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之核查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固锝”）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中苏州固锝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进行了充分必要的核查，现将核查意见说明如下：

- 1、苏州固锝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 2、苏州固锝聘请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
- 3、苏州固锝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
- 4、苏州固锝聘请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机构。

上述中介机构均为本次交易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苏州固锝已与上述中介机构签订了有偿聘请协议，上述中介机构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规定对本次发行出具了专业意见或报告，本次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针对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不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对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情形。

除上述聘请行为外，苏州固锝本次交易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之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王寒冰

胡征源

林悦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9日